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因财务人员工作尚未完成，致使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之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协调半年报编制工作，预计将在2018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如在此之前完成相关半年报编制工作则将提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派诺，证券代码：833513）自2018年9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迟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公告编号：2018-046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就上述公告事项积极接受投资者的咨询。联系人：颜志金，联系电话：13695765666

特此公告。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